

#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4)松执字第 4924 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[REDACTED]商务咨询服务中心(有限合伙)，住所地上海市金山区[REDACTED]。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张[REDACTED] 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[REDACTED]钢材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汤[REDACTED] 负责人。

被执行人：叶[REDACTED]，男，1963 年 3 月 6 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汤[REDACTED]，男，1975 年 10 月 28 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[REDACTED]钢铁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黄[REDACTED]，负责人。

被执行人：李[REDACTED]，男，1962 年 12 月 23 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叶[REDACTED]，女，1970 年 5 月 27 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李[REDACTED]，男，1989 年 8 月 25 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[REDACTED]。



本院依据(2013)松民二(商)初字第2367号民事裁定书,依法查封了李[REDACTED]名下坐落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潍坊西路1弄4号1501室房屋(包括潍坊西路1东幢地下二层车位64),本院并责令上述被执行人限期履行(2013)松民二(商)初字第2367号民事判决确定的付款义务。但上述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名下坐落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潍坊西路1弄4号1501室房屋(包括潍坊西路1东幢地下二层车位64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陆 [REDACTED]

审 判 员 朱 [REDACTED]

审 判 员 施 [REDACTED]

二〇一八年四月四日

书 记 员 戴 [REDACTED]

